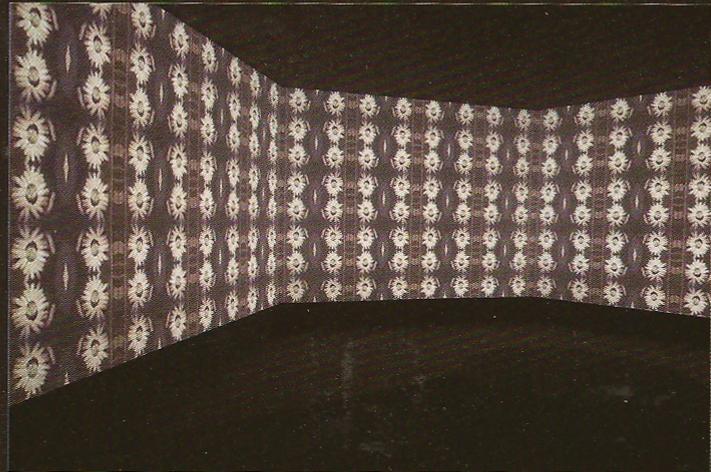


臺北美術獎與學院藝術的當代性

文 | 梅丁衍 攝影 | 吳嘉瑄



陳潔暗作品〈樂生我家〉現場。



吳長蓉作品〈萬花筒豬舍〉現場。

「臺北美術獎」自2001年後改以媒材不分類原則，航向未知的「當代性」，至今已邁入十年。其間，歷屆評選活動的過程與結果，都受到藝術界很大的關注。而2010臺北美術獎的規章則做了更大的修訂，那就是將以往十名的入圍名額減為六人，然後再自其中挑選一位特優者，授予臺北美術獎的殊榮——獎金新臺幣55萬元；此外北美館將義務為勝出者舉辦一次個展。姑且不論這個高額獎金是從過去優選者每位應獨得新臺幣20萬元中酌減分擔而來其象徵獎掖「受貶」（從之前的新臺幣20萬元變成本屆的新臺幣12萬元）的用意為何，但是，就原本有五位入圍者得以同室展出的機會被取消來看，本屆北美獎競賽規章的修改立意顯然出現許多值得深議的空間。

歷年來，在有所受限的展場空間與經費條件下，臺北美術獎確實一直為做最有說服力的展覽而絞盡腦汁，如今，臺北美術獎已是公認當代藝術新秀躍登龍門的不二選項。然而，臺北美術獎應當不只是種光環的象徵，由今年的提高首獎金額及縮減入圍的名額來看，這多少暗示著藝壇新人藝術「質地」或有銳減的跡象？抑或是對新世代藝術「流行化」趨同的信心危機？

所有的藝術獎賞制度都有其得獎的緣由，尤其是高額獎金所象徵藝術「質」的判準，向來受到重視。獎賞制度不應該只是停留在一種類比性的層次；就藝術作為不分類的競賽精神而言，這不單只是消弭媒材之間的異質性，其用意應當是指去除「技藝」的迷思，並進入「理念先導」創造力表現的層次。換句話說，理念先導的技藝面可經由經驗累積而漸趨臻至，但，無論如何，該技藝永遠不會逾越其理念自身而淪為「文勝於質」的結果。所以，媒材不分類的創作宗旨是在鼓勵「實驗性」創造力的可能性。實驗本身不是藝術的目的，媒材的意義是依附在理念之下，這是對當代藝術創作意識的

一種體認與選擇，它的評選準則是建立在對門檻的「質」的體認。換句話，一旦通過了理念創意的門檻，它的藝術效應就已成立，它無需經由與他者的形貌作類比再來建構自身的「質」的條件，此後，其語彙的自足發展而漸趨成熟，進而有出類拔萃的可能。顯然，歷屆臺北美術獎評審團並沒有這樣的共識，這也是所有公辦競賽美展礙難執行的瓶頸所在。換動率偏高的多頭評審團，顯然無法對當代藝術的複雜評準形成一種經驗累積的效應。

無庸置疑地，評審團是臺北美術獎的靈魂。雖說館方所聘請的評審團是依專業類別不同，在力求客觀與平衡的原則下所組成。但是嚴格來說，過半數票的藝術選拔精神就是屬於「門檻型」的競賽，也就是上述所謂「質」的概念，這也是歷屆臺北美術獎始終維持五至六人而不至於引發過多議論的主因。不過，今年評審團的人數減半與入圍名額的驟減，反而凸顯了評審準則的公信度問題，這是以往未思及的新課題。

臺灣現代藝術的發展，早年因公辦展覽評審團保守勢力的積習，導致要求建立客觀藝評制度的呼聲不斷。隨後，又在「藝評不該制度化」的徧徨中，漸引入西方文化、社會學的藝評觀點，開拓了藝評論述的視野，當然，這與臺灣內、外政治環境的變化不無關係。在百家爭鳴、標榜言論自由的年代，於是又出現了「責任藝評」的說法，不過，當時責任藝評的說法並非單指藝評觀點的學術化，反而是為了防堵藝文媒體藉勢進行藝評的權威化假象；當責任藝評還在摸索時，藝壇又出現了「獨立策展人」，緊接著「雙策展人」、「策展團隊」等，帶有識權（以知識作為文化權力的意識型態）評論性質的策展活動相繼而出，最後終至陷入藝術跨領域的迷思。

本屆臺北美術獎從缺，究竟該怎樣解讀？這或許可以從評審團的